**云南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6

第四章 安全文明施工 11

第五章 双方职责 13

一、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3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14

一、劳务结算 14

二、工程变更 14

第七章 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要求 15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5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15

第十章 格式合同 15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十二章 比选办法 19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下列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交由有关人员登记，由评审小组审核后退还。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公司EPC总承包的云南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已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现邀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申请：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1、项目名称：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昆明市安宁市安化公路

3、工程概况：生活区大门宽约29m，混凝土立柱最高约10m。设12m车道，车道两侧各设2m人行道。

1. 工期要求：工期 45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6、竞争性谈判范围：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内容：

(1)大门独立基础；

(2)大门主体结构（柱、砌体、钢结构、钢绞线）；

(3)铝质幕墙；

(4)建筑装饰装修；

(5)基坑土石方；

(6)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业工程资质证书；

3.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0年4月24日至 2020年4月26日 ，登录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nsygc.cn）后自行下载或至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领取。

2、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分，递交地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竞争性谈判地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nsygc.cn）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永登 联系方式：13658859683

蔡基昌 联系方式：158234753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投标人须知的摘要，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招 标 人 |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 1.1 | 项目名称 | 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
| 1.1 | 谈判范围 | (1)大门独立基础；(2)大门主体结构（柱、砌体、钢结构、钢绞线）；(3)铝质幕墙；(4)建筑装饰装修；(5)基坑土石方；(6)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分包方式： 竞争性谈判确定分包人，甲供机械和甲供材料除外的全费用单价。  |
| 2.2 | 工期要求 | 合同工期45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
| 3.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业资质证书；3.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2 |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无因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 6.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2天前 |
| 7.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12小时内 |
| 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12小时内 |
| 11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日历天。 |
| 15.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
| 15.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7.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截止时间： 2020 年 4月28 日上午 9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0.1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谈判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北京时间）竞争性谈判地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2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合同签订 |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二、投标须知

* 1.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建筑安装劳务分包单位。
2. 竞争性谈判内容和范围、工期要求
	1.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
	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满足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所列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的合理时间，招标人可按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十章。
4. 投标报价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5. 投标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内，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

14.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统一密封包装，包封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5.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1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1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6.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招标人不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在投标有效期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此段时间内，若投标人宣布放弃成交权利或放弃成交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

18.竞争性谈判

18.1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评审

19.评审方式及评审办法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十二章。

20.评审过程保密

20.1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活动或授予合同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审报告

21.1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2.确定成交人

22.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1-3人。

22.2招标人应当接受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

22.3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1. 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

23.1招标人自确定成交人之日起，将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3.2成交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24.合同的签订

24.1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取消成交资格条件

25.1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5.2成交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25.3成交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25.4若发生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成交人。

25.5若成交人不接受委托的或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招标人将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投标报价**

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人报价为综合考虑了现场施工条件，填报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投标人填报的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该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机械费（不包含甲供机械、机具费用）、场地租用费、堆场费、相关措施费、临时工程费、设备人员进出场费、保险费、高低温补贴费、相关协调费、试验检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了物价、人工上涨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风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注：以上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人必须明确增值税税率9%。**

# 第四章 安全文明施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规定为其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及设备等其他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专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按实际投入安全费用，凭相关发票及凭证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4、乙方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5、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6、乙方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者设有兼专职安全员。

7、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乙方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 (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监理、业主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并要求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

8、不定期检查对施工现场，对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9、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招标人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11、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书。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4、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5、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6、乙方负责工地范围内所有的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7、经发、承发包单位协商一致，本工程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金，同时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对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追究其它责任。

# 第五章 双方职责

## 一、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前期的准备工作、主要材料和重要设备并按时进场，与乙方接洽有关施工工作和其它事项。

2、负责向乙方提供足够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4、负责提交施工方法及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和质量保证组织以及施工安全管理组织。

5、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施工规范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令其改正或停工。如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将其清退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负责审核乙方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7、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现场代表、现场施工负责人、现场施工安全员等满足本工程现场管理需求的相应技术及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接洽有关施工生产、安全工作及其它事项。以上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26天，同时如果离开工地，必须委派相应人员替补，并征得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开工前与甲方共同商定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的施工组织及计划，并严格按照审定的实施性施工组织及计划安排组织施工。

3、乙方需安排足够的劳动力和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施工、质量、安全等）参与和组织施工。乙方自备低值易耗工器具。

4、乙方委派的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上岗证，发生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的人身伤亡、消防事故以及治安案件，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令、法规，因违法乱纪造成较大影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对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施工。

6、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配合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测量放线、安全、质量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协调各方面关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全额承担甲方损失。对于不服从甲方调度、管理的，视为违约，第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依次翻倍，如果是乙方负责人或管理人员不服从调度、管理的，第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4000元，依次翻倍.

7、搞好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相关环保、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

8、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有违反，甲方核实后有

权直接支付，并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和其他施工队伍工作，如因工作导致与其他作业队发生矛盾，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解或指令，不得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

#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 一、专业分包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该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机械费（不包含甲供机械、机具费用）、场地租用费、堆场费、相关措施费、临时工程费、设备人员进出场费、保险费、高低温补贴费、相关协调费、试验检验费（不包含第三方检测）、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了物价、人工上涨的风险，乙方自行承担施工风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予调整。

## 二、工程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的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相应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章 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要求**

一、本工程中辅助材料、小型机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组织进场，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主要材料和重要设备由甲方供应。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应在3日内组织相关的人员、材料和设备进场施工。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和合同确定的计价计量办法，对乙方进行结算，但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解决。以上内容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十章 格式合同

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标准文本）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专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集团建设专业合同202003001**

**项目名称：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承包人（甲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约 地 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鉴于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云南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通过招标，确定将本项目：

(1)大门独立基础；

(2)大门主体结构（柱、砌体、钢结构、钢绞线）；

(3)铝质幕墙；

(4)建筑装饰装修；

(5)基坑土石方；

(6)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上述工程包含的专业工程承包给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由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凡涉及与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要求或约定的所有条款，该部分对专业分包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并作为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内容**

工程名称：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安化公路

分包范围：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3、分包合同工期**

3.1 计划工期：本合同计划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完工，工期45日历天。施工图纸完备后乙方提交实施性进度计划，合同工期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3.2 实际工期。

3.2.1 开工日期：甲方项目经理部签发的本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

3.2.2 完工日期：不得迟于计划完工日期加甲方项目部书面同意延期累计天数推算的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在此日期之前完工。

3.3 工期延误。

3.3.1 因业主原因或者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在甲方进行工期索赔并获批之前，乙方工期不得顺延。如业主不予工期顺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由此造成乙方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3.3.2 由于本工程业主、监理和甲方等的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实际延误的工期在报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予以顺延。

3.3.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业主、监理和/或其他分包商等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索赔、赔偿等,一切损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3.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 工期调整。

3.4.1 因承包合同工期调整，分包合同工期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的指令，相应调整分包工程施工工期。

3.4.2 工期调整时，无论工期延长或者缩短，乙方应当调整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适应工期的调整，由此造成乙方减少或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4、施工变更**

4.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相应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4.2无论结算价款调整与否，若实际工程量变更后工期相应调整。

4.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质量标准和图纸**

5.1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其他相关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2甲方应在专业分包工作开工7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乙方自备。

**6、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及付款方式**

6.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该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机械费（不包含甲供机械、机具费用）、场地租用费、堆场费、相关措施费、临时工程费、设备人员进出场费、保险费、高低温补贴费、相关协调费、试验检验费（不包含第三方检测）、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了物价、人工上涨的风险，乙方自行承担施工风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予调整。

注：以上全费用单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

（2）合同价款暂按（小写）： 元，（大写）： 。

（3）工程结算金额=实际交工验收工程量×合同清单全费用单价。

6.2工程量确认：

1. 分包合同计量由乙方按实申报，经甲方项目部审核，报公司审批通过后按此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工程量按实际交工验收工程量计算。

（2）分包方必须在每月25日准确地向总包方报月工程计量报表，总包方按设计图纸、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量现场核定表进行核实后，确定分包方完成的工程数量；如分包方不报工程计量报表，总包方不予认可工程数量，不支付款项。分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总包方不认可。

（3）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交工验收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果合同中已经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确定，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

6.4进度款

（1）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预付30%

②工程进度款：乙方必须在每月25日准确地向总包方报月工程计量报表，总包方按设计图纸、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量现场核定表进行核实后，确定乙方完成的工程数量；如乙方不报工程计量报表，总包方不予认可工程数量，不支付款项。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总包方不认可。甲方项目经理部在每月28日前完成审核。

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完工后支付工程量总价款的70％给乙方；主体达到设计要求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97%；剩余尾款3%在两年质保期达到后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清。

（2）分包方在收取工程进度款时，需向总包方出据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因分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概由分包方承担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负责。

（4）在支付进度款时，同期扣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及设备材料管理等方面的违约金，并同期扣减或增加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赔偿。

（5）乙方施工进度如未达到工期要求，甲方将暂缓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6）税金：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增值税）发票。

6.5专业工程价款最终支付

在地下结构完工验收之前，乙方不得提出结算要求，但甲方和乙方应就本工程完成的工程量及发生的其他费用进行盘点，为专业分包合同结算做好准备。基坑土石方工程开挖验收且内部结构完工验收后支付至验工工程量价款的 97 %，剩余尾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内部结构完工验收后一年内支付。

专业工程款按乙方填报的投标单价和甲乙双方核定的交工验收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金额=实际交工验收工程量×合同清单全费用单价。

6.6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7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应满足“三流合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该发票在法定税务机关完税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7、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7.1本合同补充协议；

7.2本合同

7.3本合同附件；

7.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7.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7.6施工期间双方往来函件和会议纪要。

**8、项目经理**

8.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邮箱： 。

8.2 乙方委任的项目经理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交底，事先未书面请假而缺席会议或其他活动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2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8.3 乙方委任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未经请假擅离工地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2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9、质量保证金**

9.1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3%，不计利息。

9.2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业主支付给甲方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

**10、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视需求而定）；

（2）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10.2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审核乙方报上的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0.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5 提供总包合同，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的复印件。

10.6 向乙方提供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施工场地。乙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表或供水管线接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场地内照明及施工及生活用水，结算时水费按市场水价按实结算。

10.7 甲方负责办理红线外作业面临时用地许可和夜间施工许可证及协调周边关系等工作；甲方应及时就地下管线向乙方进行交底，若因甲方交底不清导致乙方施工时造成管线破坏的，责任不在乙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的损伤或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11.2 自行准备符合施工开工条件的设施、设备。

11.3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4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5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8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10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11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专业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3在基坑开挖过程中，乙方派专人跟踪服务（清单中的全费用单价含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凿除鼓包费用）。

**12、专业施工人员管理**

12.1 乙方必须与进场专业施工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12.2 乙方进场人员，从事特种行业的，必须持有相关执业证，并且必须在持证范围内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从业或者超出持证范围从业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12.3 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将进场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资格证、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须立即将变更后的以上资料交至甲方归口部门备案。

12.4乙方应建立全体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专业施工人员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专业施工人员工资，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甲方有权对乙方专业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查验乙方《工资支付表》及支付凭证。

12.5如出现专业施工人员因乙方工资发放不到位而发生罢工、聚众闹事、上访以及其他事件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20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12.6 其他规定参见本合同安全生产、保险、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条款。

**13、施工机具和材料供应**

13.1现场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13.2 材料仓储和保管

（1）材料收货地点为：工地现场。

（2）现场材料由乙方自行自行采购、保管并投入工程使用。因保管不善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2.1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周转材料。

13.3乙方进场的材料和设备。

13.3.1乙方按合同要求进场的施工设备，其性能应满足施工需达到的相应要求。乙方应提供为满足设备使用性能和保障能力而必备的修理保养人员。乙方进场的施工设备如达不到进场数量、性能或能力要求，视为违约，乙方同意每天每台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3.3.2乙方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而进场的施工设备，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撤离本工程工地。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同意每天每台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设备重新进场。

13.3.3进场设备应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性能和装置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提供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

**14、质量管理**

14.1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同时签订质量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质量责任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业主、甲方相关的连带经济处罚。

14.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14.3乙方须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加强内部管理，为此承诺：

（1）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的自检制度和质量的保证措施，并在工程开工前三天提交给甲方。

（2）配备专职质检人员，完善质量检查监督机制，开展工序与单元工程的质量自检验收，并收集、整理、上报给甲方质量自检验收资料。配合甲方专职质检员做好质量工序巡检和评定资料的编制。

（3）服从甲方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并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质量管理规定，如违反甲方规定和制度，视为违约，违约金2000元/次，从同期进度款中扣除。

14.4配备资料员从事乙方施工项目的施工原始记录及质量检验验收记录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乙方每月必须按时上报施工原始记录及质量检验验收记录，并作为月进度结算的依据。

14.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经监理或甲方检验确认不合格的施工项目，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甲方对此不支付任何费用。

14.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各类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所属上级并通知甲方，按隶属关系组织事故处理和进行善后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将乙方清退出场。

**15、安全文明施工**

15.1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遇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时，应予以拒绝，并书面通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15.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5.3分包合同价款含安全管理费用，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根据15.2条款约定实施。

15.4签订本协议时，还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5乙方严守施工操作规程，合理施工，对违反操作规程、不服从工地现场指挥，所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所用材料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2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16、施工验收**

16.1乙方完成全部专业施工作业后，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甲方应及时进行审查。甲方确专业分包作业通过审查并不代表工程通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16.2双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工作。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该按甲方的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返工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造成合同工期的延误损失或处罚由乙方负责。

16.3工程应乙方原因未通过发包人的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进行返工或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为止。

**17、保险**

17.1乙方为其全体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为其自有生产设备或财产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7.2办理保险的时间期限为工程开工至结束。

**1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8.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18.2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施工形成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19、违约责任**

19.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9.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

19.1.2甲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专业施工作业条件，影响乙方专业施工作业的，应顺延工期。

19.1.3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9.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1乙方应确保工期节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结算工程款扣除壹万元，大型机械进场费不予支付。

19.2.2如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发生重大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展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场并安排其他施工力量进场，因此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这些费用和损失。

19.2.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中止施工，或恶意拖延工期导致整个工程无法按总包合同工期交工验收，或在工程施工中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组织新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在此前已经完成并交工验收的工程量，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时，合同单价核减至原合同单价的97%，同时，甲方不免除乙方拖延工期应承担的总包合同总价3%的工期延误违约金额，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9.2.4如发生本合同14.5条情形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5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19.2.5乙方违约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3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7天内，乙方须完成现场劳务人员的清退工作。否则视为乙方二次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9.2.6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9.2.7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如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3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若发生两次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索赔**

20.1关于索赔的特殊约定：乙方配合甲方向发包人进行索赔，索赔成功后，涉及工期延长时，甲方按照索赔内容适当延长乙方工期；涉及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工程费用增加时，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增加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0.2如因发包人、不可抗力、特殊风险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甲方、乙方应共同与发包人协调解决；因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21、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云南省昆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22.1当乙方连续14天未达到计划施工强度影响到总包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提前7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撤出施工人员和设备，由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力量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22.2由于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2.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2.4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专业工程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2.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工程价款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3、其他**

23.1文物

关于文物保护的特殊约定：工程施工中，当发现古沉船、化石、古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时，乙方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报工程师。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转发的工程师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如果由于此类工程师的指示使乙方延长工期或导致费用增加，则乙方应就停工造成的损失配合甲方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3.2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佣金路1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开户银行： 帐号：税号： | 乙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开户银行：帐号：税号：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管理，保护参建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行业和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宁安化工程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昆明市安宁市安化公路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经审核的施工图纸。

4.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经审核的工程施工图。

二、发包人职责

1. 甲方对本工程设计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对发包工程安全工作负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2. 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 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8.督促检查乙方安全生产费的合规使用，以及为参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劳动保护的落实情况。

9. 其他无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在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根据项目自身性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应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达到防火标准。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和应急救援工作，按权限与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2. 必须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劳务作业，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在施工期间乙方由于不服从发包人管理，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及财产损失、损害、设备事故均不予赔偿，乙方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负。

14. 乙方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布置好施工现场，做好卫生、消防、治安及环保等工作，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施工形象。

15. 积极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关于环保及职业健康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和职业健康知识教育，提高环保和职业健康意识，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环境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申请该项费用时须向发包人出具安全生产费使用发票。

17.及时足额的为参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证明。

18. 其他无

四、处罚办法

在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对乙方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若分包合同无相关约定，违约金按 3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五、其他

1. 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建设公司改革发展助力。

公司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制定公司与各项目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书。

1. 责任目标

全年不发生因工作失职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和公司经济、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1. 责任主体
2.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分包企业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内容

1.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法定义务。

2.逐步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

3.制定全员岗位安全及环境保护责任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建立岗位安全生产及环保责任清单。

4.加强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

5.具体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详细记录。做好每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制定下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及环保进行宣传。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规定为其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及设备等其他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0. 乙方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11. 分包单位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配设专职安全检查人员：30人以下配设兼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有组织、有领导地安全生产活动。

12.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乙方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 (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监理、业主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并要求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

13. 不定期检查对施工现场，对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4.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总包方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1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16.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书。

1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8.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9.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0.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21.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2. 乙方负责工地范围内所有的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劳务作业，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和应急救援工作，按权限与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检查考核

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集团各部门和下属企业组织落实本责任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次年初按照集团统一部署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1. 责任时段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20日

1. 其他事项
2. 签订本责任书后，并不因此抵消或减轻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3.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集团与考核对象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贰套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填报数据一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代理委托书

6、企业信誉承诺书

7、企业信誉承诺书

8、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自拟）

9、劳动力计划表、施工机械计划表（格式自拟）

10、投标人一般情况及财务状况表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填报数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宁化工厂生活区大门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 程 或 费 用 名 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填报数据 | 备 注 |
| 一 | 投标总价 |  |  |
| 二 | 工 期 | 总工期 日历天，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开完工。 | 节点限制工期； 于 年 月 日全部完工。 |
| 三 | 误期违约金额 |  元 /天 | 不低于1000元 /天 |
| 四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合同价款 % | 合同价款的 % |
| 五 | 质量承诺 |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六 | 工程质量违约金 | 若因分包人不按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一次罚款 元，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 若因分包人不按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一次罚款不低于5000元，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
| 七 |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 | 事故率0 | 事故率0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资质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复印件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代理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企业信誉承诺书

（一）本企业郑重承诺：本企业及负责人在参加比选活动前一年内，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受到县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因弄虚作假骗取比赛资格。

本企业在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本企业及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我们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云南省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给予的处罚或处理。

（二）本企业在参加比选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若为授权委托人出席时将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无投标不良行为记录

八、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劳动力计划表、施工机械计划表（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一般情况及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及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公司资质： |
| 是否通过任何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有请说明并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 |
| 主营范围： 1.  2.  3.  |
| 业绩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过去二年的年营业额（包含同类服务销售收入） |
| 财 年 | 营 业 额（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注：请将营业执照、相关认证证书和财务报表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

# 第十二章 比选办法

一、比选办法：综合评审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标准分 | 竞争性谈判单位 |
|  |  |  |
| 1 | 报价：所有投标人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上升1万元扣1分。 | 80 |  |  |  |
| 2 |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不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每提前5天2分，最多加10分 | 20 |  |  |  |
| 3 | 总 分 | 100 |  |  |  |
| 4 | 排 名 |  |  |  |  |

二、比选程序：

1.招标人代表宣布报名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名单。

2.招标人组织对竞选人施工资质进行审查。

3.具备参选资格的比选单位现场提交密封完整的劳务费书面报价。

4.根据评选项目打分，得分最高者确定第一中选人。评审打分表格附后。

5.分包中选单位不接受委托的或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招标人将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